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高长有，1966年9月出生，博士，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起在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任教至今，2022年3月起至今任浙江大学绍兴学院院长。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浙江省151人才一层次计划入选者、国际生物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会联合会会士（Fellow）、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2019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亲自出席3次；应出席年度股东会1次，

本人亲自出席1次，应出席临时股东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1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认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草案、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

(2) 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积极参加会议。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

(3) 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ESG报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题涵盖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等事项，形成了相关的建议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事先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独立董事职务于2025年10月届满离任，本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3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

件。同时，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内外部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过往的信息披露文件，其中重点关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各年度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并通过会谈、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高保持交流，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提名董事

因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本人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4、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认为聘任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获取的薪酬符合公司效益情况及各自的工作分工和绩效表现，符合市场行业标准和公司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

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高长有

2026年4月21日